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0號

原告 劉德寬
被告 門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即原告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亦未提出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1萬7,0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
利息，而本件起訴日為115年3月13日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可考，是上揭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2日，共為206萬7,0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88萬4,072元（計算式：1,581萬7,025元＋206萬7,047元＝1,788萬4,07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費5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 政 彬

附表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1,581萬7,025元	112年8月1日	115年3月12日	5%	206萬7,046.83元
小計					206萬7,046.83元